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办理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二、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为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邢文祥 _____

唐予华 _____

苏伟斌 _____

陈 菡 _____

2017年5月9日